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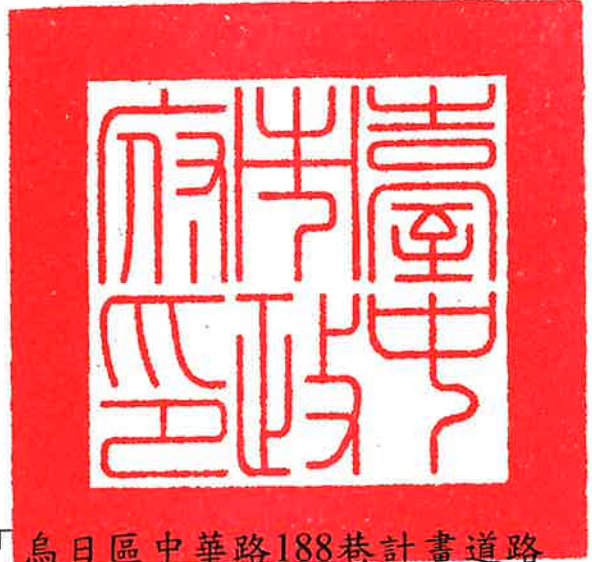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30433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1月21日召開「**烏日區中華路188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聽會紀錄紀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含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烏日區中華路 188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烏日區中華路 188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5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參、地點：烏日區九德社區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興祥街 119 號）

肆、主持人：張股長志僑

紀錄：陳彥志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吳議員瓊華：林主任相雲 代理
- 二、林議員昊佑：陳秘書泳豪 代理
- 三、林議員孟令：(未派員)
- 四、張議員家鉸：徐專員筑恩 代理
- 五、曾議員威：曾議員威、賴主任威志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許雅萍
- 八、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九、臺中市烏日區區公所：黃仁柏
- 十、烏日區九德里辦公處：陳里長美香
- 十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陳彥志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何晉佑、孫渝琇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到場)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烏日區中華路 188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20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烏日區中華路 188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20 公尺，寬 8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3 人，占九德里全體人口 15,546 人之約 0.002%，對人口影響甚微。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工程完工後，預期可銜接區段徵收計畫道路，作為捷運站聯絡道路，強化捷運站與周邊道路系統之連結，改善區域交通動線，縮短通勤距離，提升整體交通路網的完整性與服務效能。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將改善住宅區對外交通動線，提供安全且連續之通行路網，進而提升就醫及各項公共服務可達性，能提升區域交通機能與便利性；同時有助於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應屬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

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業中之公司行號等，後續將辦理地上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發揮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環境，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性及更好的道路服務功能，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

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銜接計畫道路系統並與九德區段徵收之計畫道路連結，作為往來捷運綠線九張犁站之聯絡道路，強化整體區域公共運輸機能，對區域交通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 2、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為連結中華路 188 巷與九德區段徵收之計畫道路，強化整體區域公共交通機能，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3、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
 - (4) 以地易地：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可供交換土地，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4、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完成後，將銜接未來區段徵收完成之計畫道路，作為往來捷運站之聯絡道路，縮短居民前往捷運站之通行距離，進而提升通勤效率與整體生活品質。

- 5、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道路設計已綜合考量土地利用之完整性、行車之安全性及交通之便利性等效益，並於規劃階段審慎評估所需用地範圍，確保在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之前提下，所使用土地面積為必要且最小之範圍，以落實土地資源之有效與合理利用。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曾議員威 從九張犁捷運站南側延接至本工程的計畫道路，希望盡快開闢，還有從捷運站出來連接到建國南路的計畫道路也希望盡快開闢，紓解中山路塞車狀況。 這兩條是否能另外先開闢，不要放在九德區段徵收完成後才能通車？	感謝議員建議，議員所提之兩條計畫道路是位於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有關其開闢進度之建議，將轉達地政局區段徵收科，俾利研議後續與本案計畫道路連結通行作業。
九德里 陳里長美香 本案道路預計何時開闢？	1.本案用地取得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辦理 2 次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第二次公聽會預計於地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寄發後一個月內召開，惟實際開會時間，仍以本府後續寄發之開會通知為準。

2.本案用地取得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依法需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二次公聽會、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徵收審議等)，倘經協議價購作業，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本案工程即可進行(協議價購順利約 6 至 8 個月)；倘仍有部分不同意，則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報送徵收，完成徵收作業後(約 12 至 14 個月)，方可進行工程施作。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